

债权人讨债,了解下留置权与代位权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

如果债务人怠于偿还债务时,债权人该如何应对?近日发布的两起案例,让债权人代位权和债权人留置权这两种讨债手段为大众所关注。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刘知豪律师详细解释了这两种手段的行使条件和需要注意的方面,结合案例提醒广大债权人必须依法行使代位权和留置权,最好是在专业法律人士的帮助下行使,避免行使不当不受法院支持的后果。

实现留置权须满足三个前提和两个条件

某纺织公司与某物流公司系合作伙伴,纺织公司长期委托物流公司运输货品。2023年6月,纺织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一批印花布运至客户曹某处,不料物流公司扣留了印花布,理由是纺织公司拖欠运费。

曹某称,该批印花布是他从案外公司处购买,委托纺织公司印染加工完毕。他已经与客户签订了购销协议,如不能按时交货将承担高额违约金。纺织公司称,印花布的运费已经结清,且印花布属于曹某所有,不是纺织公司的财产,物流公司无权扣留。

交涉无果后,曹某诉至宿迁宿城法院,要求物流公司返还该批印花布(如不能返还则须赔偿货物损失33万余元),并赔偿可得利益损失及对第三人违约损失13万余元,纺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于案件诉至法院时,印花布已被扣留了一段时间,市场行情也在不断变化,因此法官希望通过调解尽快化解纠纷,避免产生更大损失。经组织双方律师、工作人员反复磋商、谈判,双方均愿意作出一定让步。最终物流公司同意返还扣留的印花布,由曹某自行运回,曹某放弃对纺织公司的诉讼请求,同意在物流公司履行完毕后解除对其账户的保全。达成调解协议的当天,双方履行完毕。

法官认为,本案中,债权人物流公司对纺织公司的债权系因运输行为产生,指向的是以往的运费,与本次运输的印花布并非同一个合同关系,即留置的动产与债权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因物流公司留置的印花布属于第三人曹某所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2条第3款之解释》第62条第3款之规定,曹某有权请求物流公司返还。本案中物流公司的留置权不能成立。

刘知豪表示,《民法典》第447条、449条——457条规定了债权人的留置权,即留置

权人对留置财产进行处分,以优先受偿其债权的行为。

实现留置权有三个前提:首先,债权人要行使留置权,必须已经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不能是不动产;这种占有可以是直接占有,也可以是间接占有;必须基于合法原因而占有债务人动产,如基于承揽、运输、保管合同的约定而取得动产的占有,如果以侵权行为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就不行。

其次,债权人占有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比如,保管合同中寄存人不按期交付保管费,保管人可以留置保管物,此时留置权成立。如果保管人对寄存人享有的是保管合同之外的其他债权而留置保管物,或者保管人留置的是债务人的其他财产,则该留置权不能成立。

第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如果债权未到期,债务人仍处于自觉履行的状态中,还不能判断债务人到期能否履行债务,这时留置权不能成立。只有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才可以将其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留置。

而要实现留置权还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债权人须给予债务人以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因为这涉及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的平衡问题。期限过长,不利于留置权人实现债权;期限过短,不利于债务人筹集资金,履行义务。

债务履行的宽限期可以约定,可以在签订主债权债务合同时,通过留置权条款约定,也可以是在债权人行使留置权、已经占有留置财产后,与债务人自由协商一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当事人之间约定的宽限期可长可短,由双方自由协商,法律并未规定必须为多长。只要这个宽限期是双方当事人自主协商的,法律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然,如果一方当事人利用对方当事人正处于危困状态的机会,强迫约定了很短的宽限期,就可能构成显失公平而被法院撤销。

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于宽限期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自行确定宽限期限,结合实践经验和司法实务,一般不得少于

60天(2个月),让债务人有合理的履行债务的时间。这里的没有约定,也包括双方当事人就宽限期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而如果留置财产为不易保管的动产,宽限期可以短于2个月。考虑到留置财产有特殊属性,即属于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如果宽限期过长,留置财产在此期间内可能已经腐败,失去了经济价值,这样将无法实现留置权的担保功能。因此留置财产属于不易保管之物时,宽限期可以短于60日。所谓鲜活易腐等不宜保管的动产,包括海鲜、新鲜水果和蔬菜等,但不包括易保管但价格波动很大的动产。这类易保管但价格波动很大的动产的宽限期长短,应当根据所留置的动产的具体情况判断,或长或短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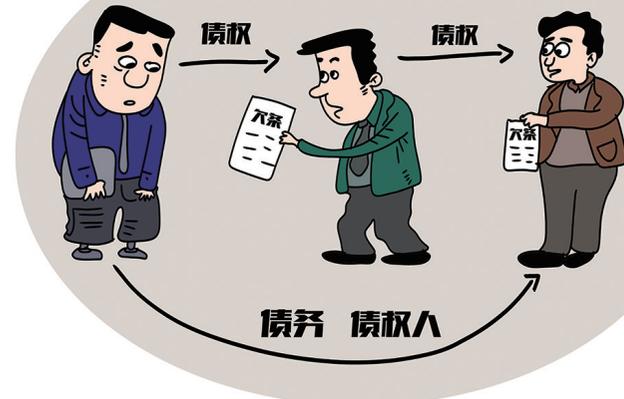
二是债务人于宽限期内仍不履行义务。如果债务人在宽限期内履行了还款义务,留置权归于消灭,债权人当然不能再实现留置权。如果债务人仍不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便可以按法律规定的方法实现留置权。债务人未履行债务,包括债务人不完全履行债务,比如债务人本应偿还100万元,却仅偿还80万元。

至于留置权实现的方法,包括折价、拍卖和变卖。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商采取哪种方法实现留置权。一般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可以先协议将留置财产折价以实现其债权;如果无法达成协议,留置权人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留置财产,并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其债权。如果采取折价或者变卖方式处置留置财产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而不能随意降低该留置财产的价格。



刘知豪,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民商事诉讼业务。

债权人代位权



行使代位权需要满足四个要件

小赵因为经营需要,向小李借款20万元,约定借期为6个月,月息为2分,到期本息一起付清。小赵为小李出具了欠条。后小赵因经营不善出现亏损,至还款期限届满,已无支付能力。经小李多次催要,小赵一直未能清偿。

小李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小赵数年前曾借给小张15万元作为经营资金,现本息已达20多万元。小赵认为如果收回该笔债权,必然要向小李偿还借款,不如将这20多万元作为入股资金,与小李共同经营,还能分得利润,故迟迟未向小张主张权利。

小李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小张偿还债务。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赵为逃避债务,怠于行使对小赵享有的债权,损害了小李的债权利益,因此小赵作为债权人,可以行使代位权,其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目前,小张已将20多万元归还给了小李。

刘知豪表示,该案例是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主张权益的典型案。《民法典》第535条、536条和537条确立了债权人的代位权,是指债权人享有的为保全其债权,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权利而危及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时,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债务人的次债务人行使债权的权利。

成立代位权需要满足四个要件。一是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有效、到期。原则上,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须已经到期,但若债权尚未到期,而债权人确有“保存”债务人对其次债务人债权的必要,可行使代位权,并且该代位权要以诉讼外请求的方式行使,且只能请求向债务人履行。

二是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或从权利合法、有效、到期。《民法典》第535条扩大了代位权的客体,不再限于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金钱债权,而是包括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如抵押权、

质权、保证债权等。

三是债务人怠于行使对相对人的债权或有关的从权利,并因此影响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判断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可以看债务人除了对次债务人的债权,或者对相对人的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外,债务人的其他财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债权人的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3条,将代位权的行使方式限定为诉讼或仲裁。也就是说,只要债务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相对人主张其享有的债权,债权人都不能以“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为由要求行使代位权。

四是债务人的权利不专属于债务人自身,比如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人身损害赔偿;劳动报酬,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代位权必须是债权人本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且必须通过诉讼程序行使;代位权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次债务人、其他相对人作为被告时,应优先适用次债务人住所地确定地域管辖。

而在行使代位权的时候,首先,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必须是合法债权,非法债权如赌债、违法所得等不受法律保护,无法行使代位权。合同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以保全债权的必要为限度,在代位行使金钱债权的场合,要求以债权人的金钱债权额为限,不支持超出的部分。其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与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之间要有因果关系:一方面,债务人怠于行使自身债权与自身清偿能力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另一方面,债务人清偿能力与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有因果关系。